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招标人名称	景泰县寺滩乡人民政府		
项目名称	甘肃省景泰县郭家台矿区水利设施占补项目（第一期）		
招标内容（项目概况）	建设内容：新建管道 13.212 千米，闸阀井 81 座，固床坎 336 米，新建管道套管 270 米，过滤设备迁移 2 套。		
估算金额	1515.46 万元		
资金来源	县级财政资金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招标组织形式	委托招标		
预计招标时间	2025 年 9 月 13 日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2025 年 8 月 13 日		
联系人	葛宝华	联系电话	15349448220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，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（招标人）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景发改发〔2025〕358号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甘肃省景泰县郭家台矿区水利设施 占补项目（第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景泰县寺滩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甘肃省景泰县郭家台矿区水利设施占补项目（第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寺政发〔2025〕186号）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《甘肃省景泰县郭家台矿区水利设施占补项目（第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实施后，将对郭家台矿区矿井建设区内水利设施就近改建，保障建设区以外区域耕地的正常灌溉，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增强农业发展后劲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，促进项目区农村经济发展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主管、建设单位及项目代码

项目主管单位：景泰县水务局

项目建设单位：景泰县寺滩乡人民政府

项目代码：2505-620423-04-05-264522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

改建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

景泰县寺滩乡永泰村

五、项目主要内容

新建管道 13.212 千米，闸阀井 81 座（其中干管分水井 12 座，减压井 3 座，减压池 1 座，排气井 7 座，检查井 4 座，支管分水井 26 座，支管排水井 28 座），固床坎 336 米，新建管道套管 270 米（9 处），过滤设备迁移 2 套。

六、建设期限

建设期限 4 个月。

七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1515.46 万元，工程部分投资 1447.21 万元（建筑工程 1182.51 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8.38 万元，金

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1.42 万元，临时工程 50.99 万元，独立费用 128.91 万元，预备费 5 万元)；移民和环境部分投资 68.25 万元(征地费用 42.91 万元，水土保持 16.18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 9.16 万元)。

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。

八、文件有效期

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，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 2 年。

九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

接文后，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积极落实建设条件，筹措建设资金，严格履行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强化施工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

附件

甘肃省景泰县郭家台矿区水利设施
占补项目（第一期）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基本条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备注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施工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及材料	详见核准意见说明						
设计							
监理							
勘察					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 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。							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4日							

